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的原工商局地块（丽东一村区块有机更新）项目房屋征收受委托实施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Q[2023]014号-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工商局地块（丽东一村区块有机更新）项目房屋征收受委托实施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丽水市中信拆迁事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99万元，资产总额为3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丽水市中信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